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x Sight Photo 名仕快相

Max Sigh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名仕快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83)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告乃由名仕快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50(1)條作出。

根據聯交所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發佈的海外發行人上市制度諮詢總結，GEM上市規則已獲修訂，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其中要求(其中包括)上市發行人採納同一套14項「核心標準」以保障股東。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尋得股東批准採納本公司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擬議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反映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程序以及GEM上市規則的若干修訂(「建議修訂」)，更妥善配合本公司的業務及企業管治需要。

主要建議修訂概述如下：

1. 遵守核心標準以保障股東；
2. 更好地使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措辭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程序及GEM上市規則的措辭保持一致；及
3. 納入部分相應改動及內部變動。

擬議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予以批准。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的詳情、擬議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將根據GEM上市規則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規定於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名仕快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陳永濟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永濟先生、陳天奇先生及陳永樂醫生；非執行董事為Riccardo Costi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倪雅各先生、許次鈞先生及郭振華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之網站 www.maxsightgroup.com。